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868 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云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云路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路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58.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791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9,89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9,158.4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31.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9,158.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802.0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28.4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6.95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185.5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30.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已于2021年1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2906780410815，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本息余额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15019976060968819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原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废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的业务审批权和运营权

仅下放到一级分行，账户开立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因此，公司三方协议需与一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开户银行为二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37150199760609688190	3,012,530.73	使用中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37150299760600000070	3,289,786.41	使用中（通知存款临时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6780410815	0.00	待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置换金额为 7,299.64 万元，其中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2,052.48 万元，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5,247.16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99.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6.92 万元。以上先期投入资金全部于 2022 年度完成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2,052.48	2,052.48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4月14日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5,247.16	5,247.16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4月14日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3,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共计55,000万元人民币，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规定限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尚未到期金 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利息金额 (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大额存单	32,000.00	2023/3/15	2026/3/15	32,000.00	3.35%	-
中国银行青岛鹤山路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2/29	2025/2/28	-	1.80%	72.00
中国银行青岛鹤山路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3/22	2025/3/22	-	1.80%	54.00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尚未到期金 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利息金额 (万元)
支行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18	2025/6/16	-	2.47%	121.81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2/18	2025/3/18	-	2.40%	35.51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8	2025/1/17	-	2.41%	5.94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20	2025/2/19	-	2.41%	6.93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2/19	2025/5/20	-	2.42%	20.88
中国银行青岛鹤山路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2/28	2026/2/28	4,000.00	1.45%	-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3/18	2025/6/16	-	2.52%	37.28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3/25	2025/9/22	-	2.45%	36.45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5/21	2025/8/19	-	2.42%	17.90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6/24	2025/9/22	-	2.32%	85.81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8/19	2025/11/17	-	2.15%	15.90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大额存单	18,000.00	2025/9/22	2026/9/22	18,000.00	1.55%	-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17	2025/12/17	-	1.85%	1.52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18	2026/1/19	1,000.00	1.2%-1.95%	-
合计		119,000.00			55,000.00		511.94

截至 2025 年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6,185.5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仅 2021 年 11 月开始）的理财产品收益 5,673.61 万元，2025 年度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511.94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该项目节余资金 9,967.90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账户，未来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择机审议具体用途。详见公司于 1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云路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5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6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注 3	18,000.00	8,032.10	8,032.10	248.83	8,029.21	-2.89	99.96	2025/1/27	不适用	是	否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注 4	20,000.00	10,920.86	10,920.86	610.59	10,771.38	-149.48	98.63	已于 2025 年 2 月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注 4	3,000.00	186.34	186.34	-	186.34	-	100.00	已于 2025 年 2 月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研发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4,996.79	-3.21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注 4	-	2,881.00	2,881.00	-	-	-2,881.00	-	建设期 18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注 4	-	9,011.80	9,011.80	3,466.33	3,466.33	-5,545.47	38.46	建设期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待用	其他	注 3	-	9,967.90	9,967.90	-	-	-9,967.90	-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否

	(注3)										用	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注5)	无	49,158.46	49,158.46	49,158.46	-	18,500.00	-30,658.46	37.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9,158.46	129,158.46	129,158.46	4,325.75	79,950.05	-49,208.41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公司“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期效果并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967.9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账户，未来将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择机审议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该项目节余资金 9,967.90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账户，未来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择机审议具体用途。详见公司于 1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注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于“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和“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11,892.80 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和“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使用，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1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注 5：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9,158.46 万元，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剩余 30,658.46 万元暂未使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 7 号	2,881.00	2,881.00	-	-	-	建设期 18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 7 号	9,011.80	9,011.80	3,466.33	3,466.33	38.46	建设期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合计	11,892.80	11,892.80	3,466.33	3,466.3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于“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和“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11,892.80 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和“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使用，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1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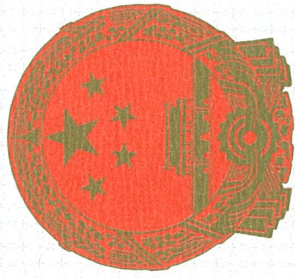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9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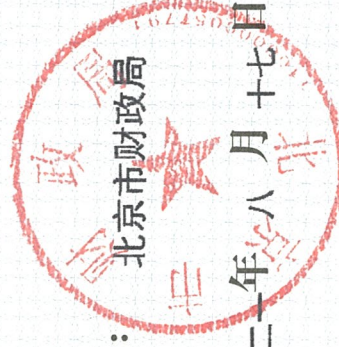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9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2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7号明泽大厦18楼1810室	027-87318880
9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010-68360123
94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806	010-66553366
95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23193866-8200
9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大恒建商务大厦23层	010-51716852
9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027-86790712
9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010-67085873
9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4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销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旭
Full name: 李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5-04
Date of birth: 1961-05-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10504485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1050448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李旭(310000061667)
Li Xu (310000061667)

2019年已通过
Passed in 20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旭(310000061667)
Li Xu (310000061667)

2020年已通过
Passed in 2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8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8月 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文雪
 Full name 张文雪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80120155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6801201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号编号: 430003204575
 No. of Certificate 43000320457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年 月 日


 2008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文雪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7.1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8.31